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4执28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毛德君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依米提·克里木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古丽巴哈·买提努尔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阿地拉·依米提，女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6)新0104民初2852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调解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依米提·克里木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15号59栋4层2单元10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吐尔逊

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

书记员 王晓蕾

